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10371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查得本市士林區○○路○○號○○樓之○○（下稱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並取得旅客於○○網站（下稱系爭網站）預訂入住之訂房資料（含訂房確認單、付款證明）、業者聯絡電話、與業者聯繫住宿事宜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建物外觀照片等。前開預訂入住之訂房資料、業者聯絡電話、與業者聯繫住宿事宜對話紀錄截圖載有入住日期、入住地址（即系爭地址）、價格明細、付款資料及業者聯絡電話為「XXXXXX」；入住現場房間照片顯示房內設施（包含家具、寢具及衛浴設備等），建物外觀照片顯示門牌號碼為系爭地址。
- 二、嗣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為案外人○○○（下稱○君），另原處分機關向電信業者查詢電話號碼「XXXXXX」（下稱系爭電話號碼）之用戶資料，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查復系爭電話號碼用戶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乃分別以民國（下同）111 年 7 月 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324421 號及第 11130324422 號函請○君說明系爭地址建物使用情形，及請訴願人說明系爭電話號碼涉及非法經營旅館業聯繫使用，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經○君之父親表示系爭地址建物長期出租予他人，並提供系爭地址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原處分機關復以 111 年 8 月 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3489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1 年 8 月 19 日電子郵件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以 112 年 2 月 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230103711 號裁處書

（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原處分於 112 年 2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2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

準表修正規定（節錄）

| | |
|------|---------------------------|
| 項次 | 一 |
| 裁罰事項 |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
| 裁罰機關 |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 裁罰依據 |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
| 處罰範圍 |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
| 裁罰基準 |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已於 111 年 8 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說明系爭地址與訴願人無關。訴願人既非屋主，亦非承租人，且該房已有長期租客，故訴願人無法取得該址鑰匙及承租權，無經營日租之可能。原處分機關僅因投訴者提供網站資料訂單及訴願人其他遭查處案，即認定本件係訴願人經營，惟網路上造假及個資取得容易，原處分實無依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情事，有系爭網站預訂入住之訂房資料（含訂房確認單、付款證明）、業者聯絡電話、與業者聯繫住事宜對話紀錄截圖、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建物外觀照片、訴願人 111 年 8 月 19 日電子郵件、系爭地址建物標示部及所有權部、○○公司查復系爭電話號碼用戶資料、系爭網站頁面及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2 月 20 日旅宿場所周遭環境查察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非系爭地址屋主或承租人，不得僅因投訴者提供網站資料訂單及訴願人其他曾遭查處案，即認定系爭地址亦為訴願人所經營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

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違者，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55 條第 5 項所明定。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涉非法經營旅館業務，並取得旅客於系爭網站之訂房資料（含訂房確認單、付款證明）、業者聯絡電話、與業者聯繫住宿事宜對話紀錄截圖等。前開資料內容載有業者聯絡電話為系爭電話號碼、入住日期、入住地址為系爭地址、價格明細及付款資料。又據○○公司查復系爭電話號碼用戶為訴願人。復衡諸一般常情，旅館業者有與旅客聯繫入住事宜之需求，其提供旅客之聯絡資訊，應為自己所使用；且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19 日電子郵件說明系爭電話號碼為其使用。另依卷附系爭地址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所示，系爭地址於行為時之承租人為案外人○○○（下稱○君）；復依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2 月 20 日旅宿場所周遭環境查察紀錄表影本記載，○君表示系爭地址係向訴願人所承租，訴願人為其房東，而對於系爭地址違法經營旅館業一事則表示須詢問訴願人後方能回應。惟查原處分機關迄未獲○君或訴願人之回覆或說明，自難遽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綜上事證，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並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1 間，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裁罰標準等規定，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其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